

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陕州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统计主责主业，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公众需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09 条，其中：统计数据 10 条，统计公报 9 条，统计年鉴 1 条，统计信息政务（工作）动态 8 条，统计法律法规 5 条，以及其他法定公开信息 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及时。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更新与维护。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等管理，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2025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建设，强化内容保障与日常运维。结合统计工作特点，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人口、农业、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和解读，定期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做到数据同源，提升平台服务效能。积极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探索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方面。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定期开展自查，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深化，发布的信息在服务与社会需求方面可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数据发布与公众关切的结合度有待提升，统计服务的深度与实用性仍需加强。二是公开形式与渠道较为单一，在运用新媒体、可视化解读、互动交流等方面探索不够。

2026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一是拓展公开内容与渠道，增加信息来源，丰富公开形式，提升信息报送质量与时效性。二是丰富主动公开形式，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的解读发布与可视化呈现，推动信息公开更好服务宏观决策与社会公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统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和部署。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做好统计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